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hengt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项目名称：布草洗涤服务采购项目（2026 年）（重）

项目编号：HZZC2026-C3-990235-GXZX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7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布草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2026 年) (重)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布草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2026 年) (重)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6-C3-990235-GXZX

项目名称: 布草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2026 年) (重)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8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布草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2026 年) (重)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 (元): 8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采购布草洗涤服务 1 项, 本项目布草不区分品类差异, 统一服务单价报价, 数量据实结算。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元): 1.25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为 8 个月 (2026 年 11 月至 2027 年 6 月)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系统操作获取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政采开标室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在线响应的有关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地 址：广西梧州市西江四路金鸡冲 1 号

项目联系人：霍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4-28167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三龙大道 15 号金湖湾小区 2 栋 2 单元 201 号房

项目联系人：卢佳慧

项目联系方式：0774-5826268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0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不接受。
6.2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等内容，保险名称须包含依《社会保险法》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内容。）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本人名下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理)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布草不区分品类差异，统一服务单价报价。 2.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采购数量进行调整，因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内，在核算单价时，不受数量增减的影响。 3. 对于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单价中。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 </u>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金湖广场支行，银行账号：4500160426605250285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梧州市三龙大道 15 号金湖湾小区 2 栋 2 单元 201 号房）；邮寄地址：梧州市三龙大道 15 号金湖湾小区 2 栋 2 单元 201 号房，收件人：吴燕秋，联系方式：0774-582626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邮寄包裹送达的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磋商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 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
26.2	负偏离要求	1. 技术要求中非标注“▲”号的参数负偏离达到 1 项及以上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商务服务要求负偏离达到 1 项及以上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推荐。 ☐ 由磋商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成交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在签订合同前，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成交供应商须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账户。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合同所有义务之日起，且成交供应商无任何违约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退付意见书》，提出书面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如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有权从其他款项中抵扣。履约保证金不足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补足。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5826268 通讯地址：梧州市三龙大道 15 号金湖湾小区 2 栋 2 单元 201 号房 （2）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774-2816721 通讯地址：广西梧州市西江四路金鸡冲 1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 到 12:00，下午 3:30 到 6: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受理部门：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收费按照固定金额人民币 <u>12750</u> 元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此项费用。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

		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开标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

		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资质或者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

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

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 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

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广西政府采购网”。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代理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2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

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书面形式签订，签订后上传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备案，书面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磋商文件后，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 fee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 技术要求中非标注“▲”号的参数负偏离达到 1 项及以上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 商务服务要求负偏离达到 1 项及以上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洗涤服务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1	白大衣
2	床单
3	被套
4	洗手衣
5	手术衣
6	手术中单
7	大布巾
8	洗手裤
9	方巾
10	枕套
11	缝补
12	工作裤
13	病人裤
14	病人衣
15	床罩
16	值班床单
17	大孔巾
18	小包布
19	污物袋
20	治疗巾

21	值班被套
22	围裙
23	中孔巾
24	氧气套
25	值班枕套
26	窗帘、床帘
27	工作帽
28	大浴巾
29	新生儿衣服
30	婴儿短棉衣
31	新生儿毛巾
32	布横单
33	隔离衣
34	约束巾
35	脚套
36	扶手套
37	椅凳套
38	中毛巾
39	三角巾
40	新生儿帽
41	蚊帐
42	马甲
43	帆布托
44	捆手带
45	直肠二孔
46	毛衣
47	新生儿被套
48	袖套
49	机罩
50	消毒袋
51	产孔巾
52	胶横单
53	沙垫
54	手套袋

55	小孔巾
56	眼孔巾
57	中包布
58	枕巾
59	牙口手巾
60	台布
61	毛毯
62	草席

二、技术要求

1. 洗涤服务过程所需的洗涤、消毒、烘干、熨烫等用品与设备应满足服务需要，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有偿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场所和燃气管道，如经营期间医院场地变迁，因迁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应投入经国家检测合格且具有加热功能的洗涤设备；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将洗涤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3. 洗衣房按三级甲等医院标准建设并管理，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洗衣房每周工作 6 日，超过 2 日的法定节假日值班安排需经医院协商同意，特殊时期应配合医院工作安排。

4. 成交供应商的服务管理工作应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有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管理，完成等级医院各种资料，严格执行各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因洗衣房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的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 服务过程中若涉及洗衣房改造、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情况，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与后勤保障部沟通，不得影响各科室布草供应。

6. 如出现洗衣房工作人员对洗涤数量弄虚作假的，采购人将以一罚十。

7. 《洗涤服务清单》中序号 25 “值班枕套”洗涤消毒处理完毕后须单个捆好送手术室，序号 30 “婴儿短棉衣”如遇破洞、脱线、掉钮扣等情形的必须缝补后再送出。

8. 布草的下收、下送应按院内规定路线行走，下收的转运箱必须加盖。

9.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和要求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载列的各项标准：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25）》

《可重复使用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DB42/T 802-2012）》

《洗涤衣物消毒卫生标准（DB22/340-2002）》

《衣物洗涤质量要求（SB/T 10989-2013）》

《广西桂东人民医院织物洗涤、消毒的原则与方法，洗涤、消毒过程要求》（详见附件 2）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 8 个月（2026 年 11 月至 2027 年 6 月）
2	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 25 日内
4	特别说明	如果采购文件中对部分技术参数要求不详细，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时补充说明。如供应商不作补充说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将从有利于采购人的角度出发，认定其所报配置为可能存在情况的最高标准。
5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每月五号前将上月每日凭证报采购人进行统计、审核。审核完毕收到正式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账至成交供应商指定帐户。水、电、燃气费、蒸汽费、租费、处罚等在当月报酬中扣缴。水、电、燃气费等按当前供应部门收取我院价格、按实际使用量扣缴；蒸汽费按实际使用量扣缴；租费、处罚等按约定扣缴。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成交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在签订合同前，自成交公告发出之

		日起 10 日内，成交供应商须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账户。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合同所有义务之日起，且成交供应商无任何违约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提出书面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如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有权从其他款项中抵扣。履约保证金不足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补足。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梧州文澜支行 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为：617157489617
7	响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布草不区分品类差异，统一服务单价报价。 2.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采购数量进行调整，因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内，在核算单价时，不受数量增减的影响。 3. 对于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单价中。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2 《广西桂东人民医院织物洗涤、消毒的原则与方法，洗涤、消毒过程要求》

一、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的原则与方法

（一）脏污织物（定义：医院内除感染性织物以外的其他所有使用后的医用织物）

1. 应遵循先洗涤后消毒原则。
2. 根据医用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应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
3. 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不应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
4. 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宜单独洗涤。
5. 布巾、地巾宜单独洗涤、消毒。
6. 宜选择热洗涤方法。选择热洗涤方法时可不作化学消毒处理，热洗涤方法按洗涤程序基本要求执行。
7. 所有脏污织物的洗涤方法应按洗涤设备操作说明书和洗涤程序基本要求执行。

（二）感染性织物（定义：医院内被隔离的感染性疾病（包括传染病、多重耐药菌感染/定植）患者使用后，或者被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不包括汗液）和排泄物等污染，具有潜在生物污染风险的医用织物）

1. 应遵循先消毒后洗涤原则。
2. 根据医用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应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
3. 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不应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
4. 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宜单独洗涤。
5. 布巾、地巾宜单独洗涤、消毒。
6. 不宜手工洗涤。宜采用专机洗涤、消毒，首选热洗涤方法；有条件的宜使用卫生隔离式洗涤
7. 机械洗涤消毒时可采用洗涤与消毒同时进行的程序。
8. 对不耐热的感染性织物宜在预洗环节同时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法按“洗涤、消毒过程”执行。
9. 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其他有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 感染性织物，以及多重耐药菌感染或定植患者使用后的感染性织物，若需重复使用应先消毒后洗涤。消毒方法按“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执行。

（三）洗涤设备及环境的消毒与杀虫

医院现有洗衣房占地面积约 450 m²，室内建筑面积约 210 m²，分为洗涤、布类堆放、折叠分发场所。（场地有偿使用：租金 200 元/月）

设备投放要求：

全部设备由投标人投入，满足我院使用要求，符合医院感染管理规范和其他特殊科室使用。

建议最少配备以下设备(高配、多配不限)。 洗涤和烘干设备应选用经国家检测合格、有加热功能的专用洗涤和烘干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加温洗脱机	100KG	4	满足三级甲等医院使用要求，符合医院感染管理规范
2	干衣机	100KG	4	
3	洗衣机	10KG	1	产科、儿科婴儿被服

1. 洗涤设备的消毒

(1) 感染性织物每次投放洗涤设备后，应立即选用有效消毒剂对其设备舱门及附近区域进行擦拭消毒，消毒方法参照 WS/T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执行；使用水溶性包装袋时可不作消毒处理。

(2) 感染性织物若选择冷洗涤方式洗涤，工作完毕后，应对其设备采取高温热洗涤方法进行消毒处理，将水温提高到 75℃、时间≥30min 或 80℃、时间≥10min 或 A。值≥600。

2. 环境的消毒与杀虫

(1) 每天工作结束后应对污染区的地面与台面采用有效消毒剂进行拖洗/擦拭，消毒方法参照 WS/T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执行；清洁区的地面、台面、墙面应每天保洁。

(2) 污染区室内机械通风的换气次数宜达到 10 次/h，最小新风量宜不小于 2 次/h；必要时进行空气消毒，消毒方法参照 WS/T368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执行。

(3) 工作区域的物体表面和地面有明显血液、体液或分泌物等污染时，应及时用吸湿材料去除可见的污染物，再清洁和消毒，消毒方法参照 WS/T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执行。

(4) 当工作环境受到明确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时，应选用有效消毒剂对环境空气和物体表面进行终末消毒，消毒方法与要求参照 GB19193 疫源地消毒总则执行。

(5) 每半年对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进行 1 次卫生学抽检，符合 GB15982 医院消

毒卫生标准Ⅲ类环境规定。

(6) 当发现有疥疮患者使用过医用织物或医用织物上有螨、虱、蚤等体外寄生虫时, 除对其医用织物采用煮沸或蒸汽(100℃, 时间≥15min)等方法杀灭外, 应对污染环境及时选用拟除虫菊酯、氨基甲酸酯或有机磷类杀虫剂, 采取喷雾方法进行杀虫, 具体方法应遵循产品的使用说明。

二、洗涤、消毒过程

(一) 洗涤周期与消毒过程的选择

1. 洗涤周期包括预洗、主洗、漂洗、中和等四个步骤。

2. 流程中原则上不得使用消佳净、漂白水等对布草有伤害的消毒剂。特殊感染按国家规定的除外: 消毒处理宜选择在预洗环节完成。在选择含氯消毒剂等腐蚀性较强的化学消毒剂进行消毒时, 为尽量减少对织物的损害, 应预先确定最大可接受水平即适宜的有效浓度。

3. 对耐热的感染性织物, 应首选热洗涤消毒方法, 并根据需要设定适宜的温度和时间。

4. 使用后医用织物的消毒处理可在预洗或主洗中的一个环节进行, 不作重复处理。

(二) 装载程度

医用织物洗涤时的装载量不应超过洗涤设备最大洗涤量的 90%, 即每 100 kg 洗涤设备的洗涤量不超过 90 kg 织物。

(三) 洗涤程序基本要求

1. 预洗

(1) 用温度不超过 40℃的水进行预洗; 可根据冲洗污垢需要加入适量的洗涤剂。

(2) 脏污织物的预洗, 应采用低温、高水位方式, 一般洗涤时间为 3~5 分钟。

(3) 感染性织物的预洗与消毒:

①对不耐热感染性织物宜选择在预洗环节同时作消毒处理。

②对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污染或其他有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 若需重复使用应遵循先消毒后洗涤的原则。

③应根据感染性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 参照 2012 年发布实施的《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规定, 在密闭状态下选择下列适宜的消毒(灭菌)方法进行处理:

第一、对于被细菌繁殖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 首选煮沸消毒(100℃, 时间>15 分钟)和蒸汽消毒(100℃, 时间 15~30 分钟)等湿热消毒方法; 不耐高温的, 使用 250mg/L~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 100 mg/L~250 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或相当剂量的其他消毒

剂，洗涤消毒应不少于 10 分钟。

第二、对已明确被气性坏疽、经血传播病原体、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分枝杆菌、细菌芽孢引起的传染病污染的感染性织物，可使用 2000 mg/L~50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 或 500mg/L~1000 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或相当剂量的其他消毒剂，洗涤消毒应不少于 30 分钟。

第三、对已明确被朊病毒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应按 2016 年发布实施的《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规定的消毒方法进行处理。

第四、对外观有明显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等污渍的感染性织物，宜首选在该环节采用上述第一、第二种方法，并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洗涤消毒。

第五、对采用机械洗涤的感染性布巾、地巾（包括可拆卸式地拖地巾或拖把头），宜选择先洗涤后消毒的方式：使用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 250 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或相当剂量的其他消毒剂浸泡。

2. 主洗

主洗可分为热洗涤和冷洗涤两种洗涤方法。根据被洗涤医用织物的污染情况可加人碱、清洁剂或 乳化剂、消毒洗涤原料。洗涤、消毒方法和程序应按下列要求选择进行：

（1）热洗涤方法：应采用高温（70℃~90℃）、低水位方式。对耐热的医用织物首选热洗涤方法。消毒温度 75℃，时间≥30 分钟或消毒温度 80℃，时间≥10 分钟或 A。值≥600；洗涤时间可在确保消毒时间基础上，根据医用织物脏污程度的需要而延长。

（2）冷洗涤方法：应采用中温（40℃~60℃）、低水位方式。对不耐热的医用织物如受热易变形的特殊织物（化纤、羊毛类织物），应选用水温<60℃的冷洗涤方法处理。若在该环节选择对感染性织物实施消毒（灭菌）处理的，具体方法应按“感染性织物的预洗与消毒”执行。

3. 去污渍

（1）局部的污渍处理应遵循“先干后湿，先碱后酸”的原则。

（2）不能确定污渍种类时，其局部的污渍处理可采取下列程序：

第一步使用有机溶剂，如丙酮或酒精；

第二步使用洗涤剂；

第三步使用酸性溶液，如氟化氢钠、氟化氢氨；若为小块斑渍，可使用氢氯酸溶液；

第四步使用还原剂或脱色剂的温溶液（<40℃），如连二亚硫酸钠或亚硫酸氢钠；

第五步使用氧化剂，如次氯酸钠（液体漂白剂）或过氧化氢。

该洗涤程序应按顺序进行，每一步程序之间均应将被洗涤的织物充分过水。

4. 漂洗

通过用水稀释的方法进行，为主洗去污的补充步骤。漂洗方法：应采用低水位方式，一般温度为 65℃~70℃，每次漂洗时间不应低于 3 分钟，每次漂洗间隔应进行一次脱水，漂洗次数应不低于 3 次。

5. 中和

对最后一次漂洗时的水应进行中和；此过程应投放适量的中和剂。中和方法，应采用中、低水位方式，一般温度为 45℃~55℃，时间为 5 分钟；每次中和剂（包括中和酸剂、柔软剂等）的投放量应根据洗涤织物在脱水出机后用 pH 试剂测试水中的结果而定，pH 偏高则加量，偏低则减量。中和后水中的 pH 应为 5.8~6.5，以保证洗涤消毒后的清洁织物符合 SB/T 10989 要求，清洁织物表面的 pH 应达到 6.5~7.5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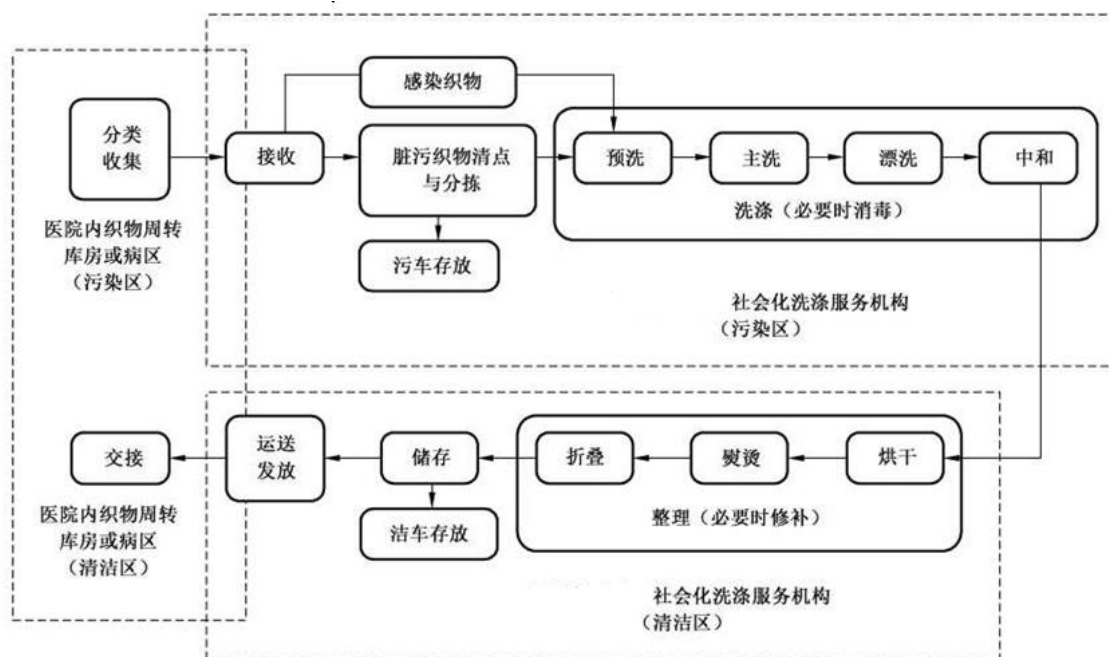
6. 烘干与整理过程

（1）医用织物洗涤后宜按织物种类选择进行熨烫或烘干，烘干温度应不低于 60℃。

（2）洗涤后医用织物整理主要包括熨烫、修补、折叠过程，其过程应严防洗涤后医用织物的二次污染。为避免织物损伤和过度缩水，清洁织物熨烫时的平烫机底面温度不宜超过 180℃。

（3）烘干及其整理过程中应进行质量控制，如烘干前应目测检查洗涤后的医用织物是否干净，发现仍有污渍时需重新进行洗涤等。

广西桂东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标注“▲”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响应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报价/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投标报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投标报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磋商信息, 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3.7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5.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审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审多轮报价设置了上限控制价，即预算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7 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采购评审中出现以下异常低价情形，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服务）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服务）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磋商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

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至少 3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同时提供该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所有相关货物生产厂家（服务提供）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

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在 30 分钟内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磋商小组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磋商小组完全接受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满分 20 分）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 计算方法： ①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②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有效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 ③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 分	20 分
2	技术分	评审标准	
2.1	服务方案（满分 35 分）	1. 服务方案总体规划（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服务总体规划内容简略、不完整，服务流程缺失关键环节（如无质检环节、无闭环配送管理等）。未严格遵循医疗布草清洗相关行业规范，无差异化布草处理方案，人员、设备、服务时效规划模糊。方案通用性强、无医院专属适配性，逻辑混乱、可落地性差，无法充分保障医院布草清洗、消毒、转运的合规性和安全性，内容存在明显缺陷。 二档（10 分）：提供基本完整的布草清洗服务总体规划，覆盖收运、清洗、消毒、配送核心服务流程，符合基础医疗布草清洗规范。能够区分普通医用布草与污染布草处理方式，但未针对手术、ICU 等特殊场景细化专属方案。服务流程、人员配置、设备保障、服务时效等内容描述较为清晰，整体方案具备可行性，但细节不完善、针对性不足，缺少精细化管控措施，无完善的应急服务流程规划，基本满足医院常规服务需求。	15 分

		三档（15分）：提供完整、专业、贴合医院医疗场景的布草清洗全流程总体规划。全面覆盖布草上门收运、分类分拣、分级清洗、高温消毒、烘干熨烫、质检打包、闭环配送、残次布草处理、应急补换等全部服务环节。严格遵循《医院消毒卫生标准》《医疗机构织物清洗消毒技术规范》等国家及行业标准，针对医用普通布草、感染性布草、特殊污染布草制定差异化、分区、分流程处理方案。明确人员分工、设备配置、场地布局、每日服务频次、时效管控标准，针对病房日常布草、手术布草、ICU 特殊布草制定专属服务细则，流程闭环无漏洞，可完全满足医院常态化及突发医疗服务需求，方案针对性、专业性、落地性极强。 （注：不提供此方案或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不得分。）	
		2. 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满分 10 分） 一档（3分）：管理制度严重缺失、内容笼统，仅简单罗列通用条款，缺少医疗布草服务专属管理制度及院感管控条款。无系统的员工培训计划，或仅简单提及培训，无具体培训内容、周期、考核方式。人员管理、岗位职责模糊，无法有效约束服务行为、规范操作流程，难以保障服务质量和院感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落地性极差。 二档（6分）：具备基本齐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和员工培训计划。包含核心岗位职责、清洗消毒管理、基础人员管理等主要制度，制度框架完整，但部分条款细化不足、针对性不强。培训计划覆盖基础岗位操作、常规院感知识，有基本的培训安排和考核方式，但无专项医疗场景培训、无常态化复盘机制，培训体系不够完善。整体能够满足基础服务管理需求，但精细化、标准化管控能力一般。 三档（10分）：具备完善、专业、贴合医疗服务场景的全套管理制度。包含布草收运管理制度、清洗消毒管控制度、场地设备消杀制度、质量巡检制度、安全保密制度、院感防控制度、岗位职责、奖惩制度、耗材管控制度等全套制度体系，条款细化、权责清晰，完全符合医院院感管理要求。同时制定系统化、常态化员工培训计划，明确岗前培训、定期培训、专项培训内容，覆盖院感防控、医疗布草分类、清洗消毒规范、安全操作、应急处置、服务礼仪等核心内容。配套完整的培训周期、考核标准、持证上岗要求、复盘整改机制，培训计划可落地、可考核，能够有效保障全员专业能力及服务规范性。	10 分

		(注：不提供此方案或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不得分。)	10 分
		3. 服务承诺（10 分） 一档（3 分）：服务承诺内容简略、残缺不全，仅简单表述通用服务承诺，缺失时效保障、破损赔付、应急保障、售后整改等关键承诺条款。承诺无具体标准、无约束力、无落地保障措施，内容空洞、流于形式，无法有效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及医院权益，存在明显服务风险。 二档（6 分）：具备基本齐全的服务承诺，覆盖服务质量、基础时效、简单售后保障等核心内容，承诺内容符合行业基本标准。但条款较为笼统，无明确量化考核标准、无细化赔付及违约机制，缺少应急加急服务、突发情况处置、节假日专项保障等针对性承诺。整体服务保障基本满足常规需求，但保障力度一般，约束力不足。 三档（10 分）：提供全面、细化、有约束力、高于行业标准的全套服务承诺。完整包含布草清洗消毒质量达标承诺、零院感责任事故承诺、定时收派时效承诺、布草破损丢失赔付承诺、应急保障承诺、节假日不间断服务承诺、售后响应及整改承诺、人员稳定保障承诺、隐私保密承诺等核心内容。承诺条款具体可量化、可考核，明确超时、质量不达标、违规操作等问题的整改措施、赔付标准及违约责任。同时针对医院突发大批量布草清洗、突发污染应急处置、临时加急需求等场景提供专属保障承诺，服务保障全面到位，能够最大限度保障医院正常诊疗秩序。 (注：不提供此方案或方案达不到三档要求不得分。)	
2.2	服务能力 (满分 43 分)	1. 拟投入人员、劳动安排、时间安排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人员配置简略，岗位设置残缺，核心服务岗位人员配置不足，无完整的团队架构及岗位职责说明。劳动安排混乱，无科学的分工机制、排班制度，人员调度无依据。服务时间方案模糊，仅简单说明常规服务时间，无班次安排、无值守机制，未覆盖夜间、节假日服务场景，人员储备不足，无法保障医院布草服务的连续性、稳定性。 二档（10 分）：基本人员配置架构，具备核心岗位工作人员，人员数量基本满足医院常规布草服务需求。劳动分工较为清晰，基础岗位权责明确，但部分辅助岗位无细化分工，人员统筹安排一般。服务时间规划完整，覆盖日常常规服务时段，具备基础排班	15 分

		制度，但缺少夜间精细化值守、节假日专项排班及应急机动人员安排，无弹性调度机制，仅能满足医院日常常规服务，应对突发、加急服务能力一般。 三档（15分）：配备充足、专属、架构完整的项目服务团队，明确项目经理、现场管理员、收运人员、洗涤操作工、质检人员、消杀人员等全套岗位配置，人员数量完全匹配医院布草洗涤体量，岗位职责清晰、权责到人。劳动安排科学合理，实行定岗定责、分工协作模式，针对分拣、洗涤、收运、质检、配送各环节配置专属人员，无岗位空缺、无人员混用情况。服务时间方案完善，制定全天候、无间断值守排班机制，明确日常固定收派时段、班次轮换制度，覆盖工作日、夜间、节假日、突发加班场景，针对医院急诊、手术、ICU临时布草需求制定弹性加班排班方案，人员储备充足、机动响应能力强，可全方位保障医院诊疗配套服务。 （注：不提供此方案或方案达不到三档要求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方案（满分12分） 一档（4分）：拟投入设备数量不足、型号老旧、配置残缺，缺失高温消毒、专业转运等关键核心设备，无法满足医疗布草合规洗涤要求。无设备维保计划、无备用设备，设备运行保障无依据，产能无法匹配医院布草洗涤需求，设备方案专业性、落地性差，存在极大服务合规风险和断供风险。 二档（8分）：投入基本齐全的布草洗涤核心设备，核心洗脱、消毒、烘干设备配置到位，可满足医院常规布草洗涤需求。设备参数符合基础医疗洗涤标准，但配套辅助设备、专用转运设备配置不完善，无充足的备用应急设备。具备基础的设备维护保养说明，但维保方案简略，无细化的检修周期和故障处置流程，设备整体保障能力一般，仅可满足日常常规服务，应对大批量、突发洗涤任务能力不足。 三档（12分）：投入全套专业化、医用级、匹配项目体量的布草洗涤专用设备，设备配置齐全，设备规格参数满足医疗布草洗涤消毒标准，产能充足，可完全承接医院全部布草洗涤工作量，无产能缺口。同时配备专属备用设备、应急备用转运车辆，制定完善的设备日常检修、定期维保、故障抢修机制，明确维保周期、责任人及故障应急处置方案，设备运行稳定性、安全性极高，完	12分

	全满足医院常态化及突发布草洗涤需求。 （注：不提供此方案或方案达不到三档要求不得分。）	
	3. 拟投入洗涤方案（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洗涤方案内容简略，洗涤工序残缺，无明确的水温、时长、药剂使用标准，未区分医用不同类型布草洗涤差异。无污渍处理、质量管控、防交叉污染相关措施，洗涤工艺不符合医疗布草洗涤规范，无法保障布草洗涤洁净度、安全性，质量风险较高。 二档（6 分）：具备完整的基础洗涤工艺流程，常规布草洗涤工序清晰，水温、药剂使用符合基础洗涤标准，可保障常规布草洗涤质量。但未对特殊、污染、手术类布草细化专属洗涤工艺，污渍预处理、中和柔顺、精细化质控环节不完善，无双重质检机制，洗涤工艺针对性不足，仅能满足普通布草洗涤需求，特殊布草洗涤质量保障能力一般。 三档（10 分）：提供精细化、专业化、适配医用场景的全套洗涤工艺方案，严格遵循医疗织物洗涤规范，针对普通病房布草、手术无菌布草、ICU 专用布草、污染感染性布草制定分级、分工艺、分水温的专属洗涤方案。明确各类型布草洗涤工序、水温标准、洗涤时长、医用专用洗涤消毒药剂规格及用量，药剂合规无残留、无腐蚀。针对顽固污渍、血迹、药液污渍制定专项预处理工艺，洗涤、漂洗、消毒、中和、柔顺全工序标准化管控。同时设置洗涤过程质检、出仓复检双重管控机制，全程规避布草交叉污染、破损、残留问题，洗涤工艺成熟、合规、质量可控，完全符合医院院感及卫生标准。 （注：不提供此方案或方案达不到三档要求不得分。）	10 分

		4. 信息化管理方案（满分 6 分） 一档（2 分）：无专项信息化管理方案，仅依靠人工登记台账，无数字化、信息化管控系统，无数据留存、溯源、监控能力，管理模式传统落后，无法实现布草全流程精准管控，服务台账规范性、可追溯性差。 二档（4 分）：具备基础信息化管理手段，可实现布草基础台账登记、简单数据统计、服务记录留存。但信息化功能单一，无全流程实时监控、无批次溯源、无异常预警功能，无法留存洗涤消毒核心参数，数字化管控能力有限。 三档（6 分）：具备完善、全闭环、可溯源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布草收运、分拣、洗涤、消毒、质检、入库、配送、签收全流程信息化录入、实时监控。系统支持布草数量统计、科室台账、批次溯源、洗涤消毒参数留存、服务记录存档，可实时查询每批次布草处理进度、质量检测结果。具备异常数据预警、问题台账自动记录、月度数据汇总分析功能，支持数据查询、对账、溯源，全程数字化管控，管理高效、透明、可追溯。 （注：不提供此方案或方案达不到三档要求不得分。）	6 分
3	商务分	评审标准	
3.1	商务分（满分 2 分）	业绩分（满分 2 分） 供应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材料。	2 分
总得分=1+2+3			100 分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除外。

第三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三、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的工程，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

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文件目录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六、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商务条款偏离表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内容低于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类似业绩一览表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时间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格式自行增加编制，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扫描件，字迹模糊不清的扫描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投入本表格所列人员开展本项目服务工作，我方保证填报内容真实，若存在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并按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资格证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八、报价文件目录格式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九、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响应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竞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七章 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1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地点：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 **本项目布草不区分品类差异，统一服务单价报价，数量据实结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项 目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编号：_____（项目采购编号）

委托人名称：_____（采购人名称（全称））

受托人名称：_____（成交供应商（全称））

签订《项目合同》地点：_____

签订《项目合同》时间：_____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简称“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中标人（简称“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采购项目名称）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采购范围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第二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 8 个月（2026 年 11 月至 2027 年 6 月）

(二) 工作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四条 承包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承包金额：实行计件工作报酬，根据单价按日统计实际数量计付。结算总价=实际采购数量×成交单价。

（二）支付方式：乙方每月五号前将上月每日凭证报甲方进行统计、审核。审核完毕收到正式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账至乙方指定帐户。水、电、燃气费、蒸汽费、租费、处罚等在当月报酬中扣缴。水、电、燃气费等按当前供应部门收取甲方价格、按实际使用量扣缴；蒸汽费按实际使用量扣缴；租费、处罚等按约定扣缴。

（三）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五条 税费

本《项目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派后勤保障部总务组作为主管部门对乙方承包的洗涤服务的质量和《项目合同》执行进行监督管理。甲方科室按规范存放、收集送洗布草，负责安排人员在指定时间内与乙方员工进行医用织物清点交接。

2. 甲方有偿提供场所、天然气管路。甲方为乙方提供洗涤、布类堆放分发场所，并负责水电供应，水电主线拉到门边，表后线路或管道由乙方自行连接；甲方提供的场所、电路、管路等，乙方必须负责尽力做好养护和及时维修；乙方使用天然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租用；场地租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元整/月（¥200.00/月）。

3. 甲方医用织物应有医院标记、科室标记、工作服编号，便于乙方洗涤后分送。

4. 为保障甲方诊疗工作正常进行，甲方科室应备足一定的清洁被服库存量，以备急需所用。

5. 甲方保证乙方运输医用织物的车辆在医院范围出入顺畅。

6. 甲方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等服务质量，每月根据“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扣罚金额从当月洗涤服务费中扣除。

7. 甲方有权要求修改不合理的工作职责和流程。

8. 确定因布料质地因素而造成褪色、缩水，确定由甲方科室原因在送洗前接触其他化学物品的而导致洗涤过程中破损的，均由甲方科室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9. 科室或部门收到已洗涤医用织物后，若发现有破损、未洗净污渍等现象，应在第二天乙方上门收集医用织物时通知乙方，以便重洗。

10. 超过使用周期的医用织物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提交甲方科室确认，进行自然

损耗处置后予以增补。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管理的洗衣房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工商、卫生、防疫等部门的有关要求。乙方每天须要到甲方进行收集、运送至少一次。特殊区域由甲方和乙方协商。

2. 乙方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职责、流程及服务规范等，不合理的制度、职责流程及服务规范等必须及时修订。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最新的《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等第三类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等行业规范，认真履行合同及职责，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和附件《广西桂东人民医院织物洗涤、消毒的原则与方法，洗涤、消毒过程要求》《广西桂东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做好医院布草洗涤工作。

3. 乙方负责医用织物分发场地的清洁消毒，保持场地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4. 乙方委派 1 名大专及以上学历（如能力强，经甲方审核，中专也可）持有有效洗涤专业证书和工作经验丰富的的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协调、质控及培训等工作，即时处理甲方投诉。乙方必须保证有 50%以上工作人员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

5. 在承包期内，乙方员工因劳动纠纷引发的各种经济赔偿或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完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除外）。

6. 乙方负责完成缝补工作，缝补所需的三分带、松紧带、线及扣子、布料等材料由乙方负责。

7. 甲方造成的顽固污渍，乙方应尽力进行技术处理。

8. 保证洗涤后的医用织物无污渍（旧床单、老血渍、污渍除外）、无异味、无变色、串色等现象；熨烫平整无皱褶，按规范整理叠好；因洗涤方面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返工重洗，不得再计量。每月出现 3 次以上因清洗不干净、衣服有皱褶、串色等现象（根据医院职工群反馈），罚款 300 元。

9. 乙方服从甲方的管理，并接受甲方的定期考核，对甲方职工、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要及时整改并有成效。

10. 乙方在洗涤过程中发现我院物件等，应及时归还，随意丢弃或损坏我院物件，应负责赔偿。

11. 因在运输、洗涤过程中造成医用织物损坏（自然破损除外）、丢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并建立损坏、丢失记录本，相关部门定期统计，赔偿费用在支付月洗涤费时扣减。因被服收、送、洗涤等原因造成的医疗纠纷（经济、民事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取洗好的布草、衣物时未发现损坏现象,而在收取后使用前发现时,应于六小时内通

知乙方,如超过六小时,或甲方已使用过的前提下,乙方不承担责任。

12. 乙方定期或按甲方的临时需求及时以书面或电子版形式上交甲方有关资料(质量控制资料、工作计划及工作完成情况或总结等)。

13. 乙方应接受甲方院感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乙方 100 元至 1000 元的处罚,并在限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提供有关第三方机构对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抽查报告,抽检报告符合要求。如果上级有政策要求,则执行上级要求。

14. 在各上级部门检查中,因乙方原因,导致媒体曝光或点名批评,甲方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乙方(500 元至 5000 元)的处罚,乙方负责挽回影响。

15. 乙方不许在甲方场地内聚集闹事,如因聚集闹事影响工作,第一次,视情节轻重罚款 500 元至 1000 元,第二次 5000 元罚款,第三次 10000 元罚款,并解除《项目合同》。

1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接收其他单位的布草来甲方进行洗涤,如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罚款 50000 元。

17. 如因乙方未按院内收、送路线转运,或转运过程中因转运箱未加盖引起投诉的,第一次,视情节轻重罚款 500 元,第二次 2000 元罚款,第三次 5000 元罚款,

18. 乙方要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如有挪用、失窃、人为损坏则照价赔偿,行为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做好门前卫生三包。

19. 在承包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项目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守约方有权结束《项目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甲方上一年度洗涤费用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项目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2%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项目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项目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项目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甲方上一年度洗涤费用总额的 2%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甲方上一年度洗涤费用总额的 5%违约金。

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项目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项目合同》约定服务

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甲方上一年度洗涤费用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项目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项目合同》，则《项目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项目合同》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项目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一）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项目合同》引起的或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项目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诉讼期间，本《项目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项目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项目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项目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项目合同》依据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三）《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项目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一）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二）本《项目合同》；
- （三）《成交通知书》；
- （四）《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五条 本《项目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本《项目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字）

经办科室： _____
经办人：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

委托代理人： _____
账 号： _____
税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签订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